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

15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年11月14日至2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1  
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

## 关于原第二号议定书现状问题的决定草案

###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协调员提交<sup>1</sup>

提出了以下案文草案，以待列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四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

1. 忆及 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1996年5月3日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1996年5月3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2. 铭记《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1996年5月3日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加强了相关的人道主义目标，防止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对平民人口的有害影响。

3. 决定 鼓励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并呼吁各国避免加入原第二号议定书。

4.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事项，并在今后各届审查会议上审查原第二号议定书的状况。

<sup>1</sup> 《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二届年度会议任命摩洛哥的阿卜杜勒-拉扎克·拉塞勒先生为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问题协调员。